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該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esigncapital.sg)。

2026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4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新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的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執行董事：
阮友仁先生
Wee Ai Quey 女士
王秋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高泉泰先生
林瑞慶先生
Dillon Kho Tse Ka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正先生
吳志光先生
黃勤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及(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一名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據此委任之任何董事應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Wee Ai Quey女士將退任執行董事，林瑞慶先生(「林先生」)、Dillon Kho Tse Kai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而吳志光先生(「吳先生」)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林先生將退任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其退任並非因本公司事務相關原因所致，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就林先生於其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審視董事會的結構與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考慮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所有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均有能力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所有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吳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特別檢視吳先生之獨立性及重選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4條，於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須披露以下各項：(i)甄選個別人士的程序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應獲推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人士的理由；(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於考慮吳先生是否具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客觀公正行事以及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吳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此外，根據吳先生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繼續符合獨立性規定。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吳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已展現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能力。鑑於吳先生具備淵博的專業知識、才幹、技能，以及彼豐富的財務領域經驗，其已展現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合理建議及獨立意見的能力，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吳先生過往多年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展望未來，吳先生將繼續保持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性。董事會亦相信，吳先生的續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其業務及商業經驗以及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了解，將繼續提供寶貴的見解，並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服務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230,000新元(不包括實付開支)。估計審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經考慮(其中包括)預期審核範圍及工作量、審核時間表、所需資源、本集團業務發展及雙方協商結果後協定。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已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提供並載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16日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已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相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為基準計，合共400,000,000股股份)。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之公告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designcapital.sg)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謹啟

2026年5月2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WEE AI QUEY，68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Wee Ai Quey女士(「Wee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Wee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銷及營運。Wee女士在室內設計及傢俬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

Wee女士自1982年12月13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 (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前控股公司，當時於新加坡交易所的股份代號：547)的董事，並於1996年11月25日成為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生活時尚裝飾公司，直至其於2017年8月29日從新交所主板退市。Wee女士於其於新加坡交易所退市後仍擔任Nobel Design Holdings Pte Ltd的董事。

Wee女士於1976年畢業於新加坡Baharuddin Vocational Institute，獲得傢俬設計及生產工業技術師證書(Industrial Technician Certificate in Furniture Design & Production)，隨後於1980年從新加坡理工學院獲得了建築繪圖技術師證書(Technician Certificate in Architectural Draughtsmanshi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e女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Wee女士於2018年3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2018年4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Wee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在初始任期及第二個任期屆滿後已自動續展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Wee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Nobel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Wee女士持有33%的股份及由阮友仁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持有67%的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ee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ee女士於900,000,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Wee女士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其他費用及績效獎金約為191,000新元。該酬金(包括薪金約168,000新元、花紅約14,000新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約9,000新元)根據服務合約內的條款釐定。董事之薪酬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款，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之建議而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Wee女士先前曾在以下公司或獨資公司的解散、剔除或終止時擔任該等公司董事或擁有人。

公司/ 獨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緊接解散/剔除/ 終止前之主要業務	職位	狀態	解散/剔除/ 終止日期
Nobel Design House	新加坡	傢俱零售	合夥人 (自1993年5月起)	已終止營業	1996年5月2日
Belno Design & Contra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董事 (自1996年8月起)	剔除	2007年6月6日
Nobel Project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董事 (自1999年1月起)	剔除	2017年5月8日
Boss Design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批發農業原料及動物， 製造傢俬	董事 (自1993年11月起)	剔除	2018年1月8日
Tower Street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董事 (自2017年6月起)	剔除	2018年11月5日
Momentum Creations Pte Ltd	新加坡	製造傢俬及木製裝置	董事 (自2013年3月起)	剔除	2025年6月5日

據Wee女士作出合理的查詢後所深知，可以確定上述公司／獨資公司在被剔除或終止時具有償付能力，而其剔除或終止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而且Wee女士沒有導致上述解散或終止的任何過錯。Wee女士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獨資企業以剔除或停止經營的方式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可披露資料，而Wee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及概無其他與Wee女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DILLON KHO TSE KAI，27歲，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Dillon Kho Tse Kai先生(「**Dillon Kho**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2025年6月起，Dillon Kho先生擔任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董事，負責監督策略規劃及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及撤資項目。於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Dillon Kho先生於S.LH Management Consultancy Pte. Ltd.擔任行政助理，從事收購項目及其他行政事宜。於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Dillon Kho先生於新加坡政府貿易與工業部擔任資源(土地)司助理司長。

Dillon Kho先生於2022年自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商業信息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illon Kh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Dillon Kho先生於2025年10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Dillon Kh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Dillon Kho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關係

Dillon Kho 先生為高泉慶先生之子，高泉慶先生持有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聯慶企業私人有限公司進一步全資擁有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而聯發集團私人有限公司進一步全資擁有聖勞斯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Dillon Kho 先生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泉泰先生的堂侄。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Dillon Kho 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書，Dillon Kho 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 30,000 新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資歷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之建議而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可予披露，且 Dillon Kho 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 Dillon Kho 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吳志光，59 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吳志光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

吳先生於財政及基金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1994年5月至2009年1月，吳先生於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董事。由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吳先生於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及由2009年12月至2012年8月於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權益主管。彼自2012年8月至2025年9月1日期間擔任新加坡大華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1990年7月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6月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取得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吳先生於2019年3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5年4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30,000新元。該酬金乃根據委任書項下之條款釐定。酬金及委任書項下之條款，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場水平後之建議而定。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吳先生曾於下列合夥企業於其終止時擔任董事。

合夥企業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終止前之		狀態	終止日期
		主要業務	職位		
Pacific Giant Ventures	新加坡	批發牲畜、肉類、 家禽、蛋類及海產、 批發工業、建築及 相關機械及設備	合夥人 (自1994年12月起)	已終止營業	1995年12月3日

就吳先生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確認上述合夥企業於終止時具償債能力，其終止並非由外部債權人發起，且吳先生本身並無任何導致上述終止的過錯。吳先生並不知悉因該等終止所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申索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任何資料可予披露，且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其他與吳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即2,000,000,000股股份)保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回購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回購用途的資金。

就回購任何股份須支付之資本，將須自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從股本支付，而倘須就回購而支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支付，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限下，從股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合適的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任何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由先前12個月的各個月份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0.068	0.065
6月	0.073	0.061
7月	0.088	0.065
8月	0.087	0.069
9月	0.077	0.068
10月	0.078	0.072
11月	0.076	0.068
12月	0.124	0.073
2026年		
1月	0.104	0.088
2月	0.100	0.095
3月	0.130	0.098
4月	0.140	0.108
5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6	0.120

6.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任何意向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倘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本說明函件或股份回購授權並無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的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此乃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合共控制900,000,000股股份投票權的行使，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阮友仁先生及Wee Ai Quey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

董事認為持股量增加可能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由聯交所釐定其他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及／或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Design Capital Limited
設計都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5)

茲通告設計都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130 Joo Seng Road #07-05 Singapore 36835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其目的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Wee Ai Quey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Dillon Kho Tse Ka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吳志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新加坡Ernst & Young LLP作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其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進行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股份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項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則予以調整)。」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阮友仁

香港，2026年5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
4.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